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08:00

二、地點：302 教室

三、主席：陳威良校長

四、記錄：吳添財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 23 人 實際出席 20 人 出席比例 87%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工作報告：

(一)感謝全體教師團隊在學校課程發展過程中，一起努力為孩子規畫設計更優質的課程與教學，還有透過課程評鑑檢核，找出課程發展可以再精進改善的方向。

(二)透過 112 學年度的課程評鑑檢核，回饋到 113 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及相關課程與教學配套措施。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總體課程評鑑，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課程評鑑表電子檔位址：學校會議記錄入口總表/代辦事項/教務處/112 下課程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版本，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詳見學校會議記錄入口總表/校內重要連結/待辦事項/教學組/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113 校訂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詳見學校會議記錄入口總表/校內重要連結/待辦事項/教學組/113 學年度
課程計畫/113 部定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08:35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08:00

地點：302 教室

一、主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校長	陳威良	陳威良	

二、行政人員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主任	吳添財	吳添財	學務主任	賴宗德	賴宗德
總務主任	邱怡超	邱怡超	教學組長	陳家興	陳家興

三、家長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家長會長	黃瑞堂	請假	家長代表	陳姿雯	陳姿雯
家長代表	吳依玲	吳依玲			

四、社區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社區代表	許玉青	許玉青	

五、學年、領域及校訂課程代表

任教別	姓名	簽到	任教別	姓名	簽到
國語文	劉安妮	劉安妮	綜合活動	翁淑枝	翁淑枝
英語文	潘珍琪	潘珍琪	健體	廖健智	請假
數學	施凱梵	施凱梵	特殊教育	黃雅珉	黃雅珉
生活	黃嘉雪	黃嘉雪	藝術專長	林怡君	林怡君
社會	李佳津	李佳津	校訂 低年級	呂金靜	呂金靜
自然科學	劉長勤	劉長勤	校訂 中年級	程瓊玉	程瓊玉
藝術	吳昱燁	請假	校訂 高年級	劉明琇	劉明琇

竹崎國小 113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 3)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領域/科目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定 領域 課程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7	6	7	5	7	5	7	5	8	5	8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 彈性 課程 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3		3		4		4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		2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主學習)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6		6		
每週 總 節 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3.06.27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二、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1)		1	1	1	1
	英語文(第二階1、第三階2)		1	1	2	2
數學(4)			4	4	4	4
自然科學(3)			3	3	3	3
社會(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音3、美3、舞1)			3	3	3	3
藝術(1)			1	1	1	1
綜合活動(1)			1	1	1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音4、美4、舞蹈5)			4	4	4	4
領域學習總節數(A)			26	26	27	27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節數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第二階段2-4、第三階段美2-4			4	4	3	3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2	2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5	5	5	5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美術29-31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31	31	32	32

備註：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音樂班第二學習階段為6-8節、第三學習階段為6-10節；美術班第二、三學習階段皆為6-8節；舞蹈班第二學習階段為7-9節、第三學習階段為8-10節。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總體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說明】本課程評鑑檢核表分量化檢核與質性檢核，量化檢核依達成情形填入 1~5(1 待加強→5 優異)；質性檢核可以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以及未來改進建議。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檢核	質性檢核
課程設計	總體課程架構 (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5	1、學校課程願景及部定與校訂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學習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縣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5	1、學校總體課程規劃符合課綱規定，並通過本縣課程計畫備查。 2、各年級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並通過本縣課程計畫備查。 3、已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5	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均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 5 月 1 日至)	13. 師資專業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5	1、學校背景分析、建構課程願景及規劃設計課程計畫均透過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4	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2、行政主管和教師均依縣府規定參加相關研習。 3、已成立素養課程共備社群、美感教育社群及自然教學社群，進行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4	1、學校課程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4	1、已依規定程序選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2、課程實施所需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體育課如遇天雨場地不敷使用的情形，待風雨球場完成後可以解決。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4	1、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已規劃於形式利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4	1、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並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運用多元、合適教學策略進行教學，達成課程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4	1、每學期辦理二次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審題研習。 2、每年五月辦理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全校普測，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3、依學力檢測結果分析學生學習弱點，實施補救教學。 4、透過課程教學研討、學年會議與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專業對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4	1、學生的學習結果表現，多能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1、第二學期校訂主題課程評鑑已於113年6月19日討論檢核完成，將依各年級所提出的具體修正、調整的建議，修訂本校113學年度校訂主題課程計畫。 2、「議題探討」實施教學難度較高，建議教師能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主，適時將議題融入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科目，讓學生有更多的學習經驗得以運用並精進。 3、校訂主題課程有資訊融入的部分，因學生資訊能力尚無法搭配本課程部分活動，建議予以調整刪減，或資訊課程的教學能調整配合主題課程的進度。 4、建議學校能在教室附近規劃一塊適合種植的區域，以利校訂課程實施。 5、第二類社團課程中，體育性社團指導老師宜慎選，發揮應有之教學成效。機器人社團著重於機電整合，可搭配廣達游於智課程設計實施。 6、社團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學生的程度不一，教師須依能力分組進行教學，課程進度較難掌握，需機動性的進行修正。建議設計加深加廣的教學活動，增強學生自我挑戰的動機。部分任務型社團學生人數宜加以限制。
--------------	---

說明：1、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06月19日
評鑑委員 簽名	

嘉義縣 113 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教科書一覽表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習領域								
語文	本國語文	國語文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新住民語	部編版	部編版	部編版	部編版	部編版	部編版
	英語				翰林	翰林	何嘉仁 Super Fun	何嘉仁 Super Fun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數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南一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註：底色有  標示者為使用回收教科書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嘉義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府教發字第 1080116552 號函頒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之研修、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作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如下表：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總體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說明】本課程評鑑檢核表分量化檢核與質性檢核，量化檢核依達成情形填入 1~5(1 待加強→5 優異)；質性檢核可以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以及未來改進建議。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檢核	質性檢核
課程設計	總體課程架構(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13. 師資專業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4. 家長溝通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		

	1 日)		定審查。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 實施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課程 總體 架構 (每學 期末)	23. 教育 成效	23.1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說明：1、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

評鑑委員 簽名	
--------------------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評鑑記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課程名稱：			
八、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指標	量化評鑑 依達成情形 填入1~5(1 待加強→5 優異)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5.1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19. 素養達成	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質性綜合評鑑			
檢視要項		評估成效、值得肯定或需要修正、調整的地方	具體修正、調整的建議
學習成果摘要與分析（Ⅲ課程效果） 參照： 19.素養達成 20.持續進展		1、 2、	1、 2、
教學歷程省思與建議（Ⅱ課程實施） 參照： 15.教材資源 16.學習促進 17.教學實施 18.評量回饋		1、 2、	1、 2、
目標檢討與方案修正（Ⅰ課程設計）		1、 2、	1、 2、

參照： 5. 素養導向 6. 內容結構 7. 邏輯關聯 8. 發展過程		
--	--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記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課程名稱：			
八、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指標	量化評鑑 依達成情形填入1~5(1待加強→5優異)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9.1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15. 教材資源	15.1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質性綜合評鑑			
檢視要項		評估成效、值得肯定或需要修正、調整的地方	具體修正、調整的建議
學習成果摘要與分析（Ⅲ課程效果） 參照： 21. 目標達成 22. 持續精進		1、 2、	1、 2、
教學歷程省思與建議（Ⅱ課程實施） 參照： 15. 教材資源 16. 學習促進 17. 教學實施 18. 評量回饋		1、 2、	1、 2、
目標檢討與方案修正（Ⅰ課程設計） 參照： 9. 學習效益 10. 內容結構 11. 邏輯關聯 12. 發展過程		1、 2、	1、 2、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